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 熟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常人社规〔2016〕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服装城劳动保障所，常熟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号）、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市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且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二、补贴范围

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三、补贴条件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同年度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裁员率是指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年度裁员人数之和与上年度期末在职职工总人数之比。企业裁员的情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全部情形。

四、补贴标准及使用范围

稳岗补贴标准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补贴，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五、执行期限

稳岗补贴政策执行期从 2015 年到 2020 年底。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年度享受稳岗补贴，同一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稳岗补贴。

六、补贴发放

（一）企业申请

1、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年度终了后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所申请享受稳岗补贴。申请时间为次年 1-11 月，逾期申请的不予

受理。

2、企业享受稳岗补贴需提供下述材料:《常熟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裁员减员情况说明书、企业承诺书(附件 2)及公示情况(附照片)等材料。

(二)审核发放

1、稳岗补贴申请由企业参保地劳动保障所受理并初审,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市人社局职能部门复核。

2、经复核后,按月拟确定的享受补贴单位名单和补贴数额在市人社局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补贴公示网站为: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slss.gov.cn)。

3、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审批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三)其他

1、对申报企业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稳岗补贴:

(1)未全员参加社会保险;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欠缴社会保险费;

(4)劳动监察机构已立案查实的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保登记或申报社保费。

2、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稳岗补贴、拒不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或者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稳岗补贴资金未按规定使用的,查实后追回已发放的稳岗补贴。

3、在企业稳岗补贴实施过程中，上级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常熟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2、企业承诺书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市人管中心、市社保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常熟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年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3"></td><td>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企业开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经营场所
地址</td><td colspan="2"></td><td>企业社会保险登
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享受
政策类型</td><td colspan="5">（　）A、实施兼并重组企业；　（　）B、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　）C、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　）D、其他企业</td></tr>
<tr><td>企业上年初
职工人数</td><td></td><td>企业上年末
职工人数</td><td></td><td>上年度企业
裁员人数</td><td></td></tr>
<tr><td>上年末参加
失业保险人数</td><td></td><td>上年度缴纳失
业保险费总额</td><td></td><td>企业
裁员率</td><td></td></tr>
<tr><td>上年度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总额</td><td colspan="2"></td><td>企业稳岗补贴申
请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原因（填写
企业采取稳岗
措施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镇劳动
保障所
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中
心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以下内容由市人社部门填写</td></tr>
<tr><td>企业上年初
职工人数</td><td></td><td>企业上年末
职工人数</td><td></td><td>上年度企业
裁员人数</td><td></td></tr>
<tr><td>上年末参加
失业保险人数</td><td></td><td>上年度缴纳
失业保险费
总额</td><td></td><td>企业
裁员率</td><td></td></tr>
<tr><td>上年度失业保险缴
费基数总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稳岗补贴核
定金额（大写）</td><td colspan="5">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市人社
局职能
部门意
见</td><td colspan="5">（公章）　　（公章）　　（公章）
社保中心　　监察大队　　就业科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市人社
局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市财政
局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市人管中心 2 份，市人社局就业科、市财政局各 1 份。

填表说明：

1、企业享受政策类型由企业自行勾选。如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结构调整情况，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2、企业裁员率是指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年度裁员人数之和与上年度期末在职职工总人数之比。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承诺人（企业名称）申请享受　　年度常熟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承诺如下:

1、已经完整阅读《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对企业申请常熟市稳定岗位补贴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常熟市城镇登记失业率。《常熟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所涉内容，均如实填报。

3、所获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请在相应支出前“□”内打“√”，可以多选。

承诺人明确知晓上述承诺事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均为事实，如因承诺人故意隐瞒、虚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